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沛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沛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曼陀珠參條、明治餅乾貳個、雞肉飯糰貳個及鮮奶泡芙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沛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（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01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2年確定），現仍在緩刑期間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，詎不知警惕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竊取超商內之商品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有所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衡其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自陳犯案之動機，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卷第3至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曼陀珠3條、明治餅乾2個、雞肉飯糰2個及鮮奶

01 泡芙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
03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張 婉 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怡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2541號

24 被 告 吳沛霆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26 號 6樓之3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吳沛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
02 113年9月18日晚間10時1分許起迄至晚間11時7分許止，在臺
03 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全家便利超商車頭門市，接續徒手自
04 該超商貨架上竊取由副店長趙品華所管領之曼陀珠3條、明
05 治餅乾2個、雞肉飯糰2個、鮮奶泡芙1個（共計售價新臺幣
06 280元）等商品，並於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所穿衣物口袋中，
07 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因該超商員工清點商品時發現數量短
08 少，乃自行察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吳沛霆始為警所查
09 獲。

10 二、案經趙品華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沛霆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
13 訴人趙品華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
14 畫面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
15 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1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25 （本院按下略）